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17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佑青

黃靖捷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124號、第26304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佑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黃靖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及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現金均沒收；未扣案之黃靖捷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佑青、黃靖捷於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罪名：

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

0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2 2. 犯罪態樣：

03 (1)被告2人與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於附表編號2、3所
04 示之理財存款憑條、保密協議上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
05 文書之部分行為；又該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
06 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7 (2)被告2人以1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08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9 財罪。

10 3. 共同正犯：

11 被告2人與「勿忘初衷 主管」（即「光輝歲月」）、「一頁
12 孤舟」、「在水一方」、「勿忘初心」、「梁家欣」、「王
13 思甜」、「屠龍騎士」等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
14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5 4. 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16 (1)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7 ①被告陳佑青雖繳回本案所獲取之報酬，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
18 審理時對於洗錢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惟於偵查中否認犯
19 行；而被告黃靖捷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洗
20 錢之犯罪事實，然未繳交犯罪所得，均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1 第3項規定不符。

22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3 ①所謂「如有犯罪所得」之要件，觀之該條之立法說明係謂：
24 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
25 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
26 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
27 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
28 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
29 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30 段所定之減刑條件；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既
31 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為要件，即應以犯詐欺罪既遂，自

白並自動繳交被害人受詐騙金額者為限，至犯罪未遂者，被害人未因此受財產損害，行為人既無犯罪所得可以繳交，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亦屬當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被告陳佑青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始坦承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中則否認犯行，且未繳交告訴人沈鎮良本案受詐騙之金額；被告黃靖捷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對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罪事實雖均坦承不諱，惟未繳回告訴人本案受詐騙之金額，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均未合，自無從依上開條文減輕其刑。

(二)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均正值青壯之齡，具有透過合法途徑賺取財物之能力，竟為圖獲利，分別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收水工作，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破壞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並將詐欺贓款層轉上繳詐欺集團，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檢警機關查緝之難度，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陳佑青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始坦承本案犯行、被告黃靖捷始終坦承本案犯行，而被告陳佑青於偵查中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1,000元，有本院民事庭調解筆錄影本可佐，被告黃靖捷則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並考量其等各自參與之程度、各自所獲報酬多寡、告訴人所受之損失非微，另參酌以下述個別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被告陳佑青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捕魚業、月薪約4萬餘元、尚有雙親需扶養之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

(2)被告黃靖捷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餐飲業、月薪約3萬餘元、無親屬需其撫養之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

三、關於沒收之說明

(一)宣告沒收部分

01 1. 供犯罪所用之物：

02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03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4 之」。而上開規定係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本案犯罪
05 所用之物之沒收，自應適用上開規定。

06 (2)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屬被告2人供本案犯罪
07 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
08 宣告沒收。至附表編號2、3所示存款憑條、保密協議上偽造
09 之印文，因上開單據既已宣告沒收，該偽造之印文自無庸再
10 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

11 2. 犯罪所得：

12 (1) 由被告陳佑青於偵訊時供稱：我的薪水一開始談是說1天2,0
13 00元，我總共收受4,000元，「勿忘初衷」說從被害人收受
14 款項中一天拿2,000元等語、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我的
15 報酬是我回水時先抽出我的報酬再上繳給同事，本案我收的
16 錢有先抽出2,000元後，再交給被告黃靖捷等詞可知，其本
17 案已獲得2,000元之報酬，此屬其犯罪所得，且其於偵查中
18 自動繳交並扣案，是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現金，應依刑
1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0 (2) 依被告黃靖捷於警詢供稱：薪水通常是1萬元，「勿忘初
21 心」會叫我從贓款中自己抽取等語、於偵訊時供述：薪水對
22 方是說每天結束後會叫我從款項中抽取1萬元，我都是對方
23 指示我時我才抽取等詞、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當天結束
24 後我有拿到錢，上游從最後1筆抽取現金當作我的報酬，9月
25 18日這天我的薪水領到多少我不清楚等語可知，本案被告黃
26 靖捷獲有1萬元之報酬，此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
27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28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二) 不予宣告沒收部分

30 本案被告2人已將收取之款項上繳詐欺集團成員，該款項非
31 屬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被告2人對於該贓款並無何

處分權限，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詹于瑾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毓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未扣案偽造之金玉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1枚	
2	未扣案偽造之113年9月18日金玉峰證券理財存款憑條	1張	其上蓋有偽造之「金玉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陶文」印文各1枚。
3	未扣案偽造之金玉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18日保密協議	1張	「陶文」印文1枚。
4	扣案之現金2,000元		陳佑青偵查中自動繳交4,000元並扣案，其中2,000元屬其本案犯罪所得。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5124號

113年度偵字第26304號

被 告 陳佑青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1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黃靖捷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街000號13樓

02 （現另案於法務部○○○○○○○○○
03 羈押中）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陳佑青、黃靖捷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勿忘初衷
09 主管」（即「光輝歲月」、「一頁孤舟」、「在水一
10 方」、「勿忘初心」、「梁家欣」、「王思甜」、「屠龍騎
11 士」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下稱本案詐
12 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
13 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
14 犯意聯絡，由陳佑青擔任面交車手、黃靖捷擔任收水工作，
15 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7月13日起以「假投資」
16 詐術詐騙沈鎮良，致沈鎮良陷於錯誤，因而於113年9月18日
17 15時23分許，在臺北市松山區寶清街30巷「寶清公園」旁，
18 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予陳佑青，陳佑青則依指示
19 交付「金玉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玉峰證
20 券公司）工作證予沈鎮良觀看，偽裝為該公司之外務經理，
21 並交付偽造之金玉峰證券公司「理財存款憑條」、「保密協
22 議」各1張予沈鎮良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金玉峰證券公司
23 及沈鎮良；陳佑青收受款項後，再於同日15時44分許，至臺
24 北市內湖區金湖路363巷67弄麗湖綠地旁，將上揭詐欺贓款2
25 0萬元交付予黃靖捷，黃靖捷再依指示至不詳地點，交付予
26 真實姓名不詳綽號「屠龍騎士」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
27 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沈鎮良發覺受
28 騙，報警處理，為警於113年11月6日至陳佑青位於新北市○
29 ○區○○路00號15樓住處執行搜索，陳佑青主動交付犯罪所
30 得4,000元，因而查悉上情。

31 二、案經沈鎮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佑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坦承其透過LINE暱稱「王思甜」結識「一頁孤舟」、「勿忘初衷」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約定從事收款工作，報酬為每日2,000元，並依指示於上揭時地，向告訴人沈鎮良出示工作證並交付收據，同時向告訴人收取20萬元後，再交付予被告黃靖捷。 2. 坦承其並未與「王思甜」等人實際見面過，其不知悉公司名稱，其第一天收款時即懷疑為從事詐欺工作，仍持續從事收款工作。
2	被告黃靖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 坦承其於113年9月初透過LINE暱稱「梁家欣」結識「在水一方」、「勿忘初心」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約定從事收款工作，報酬為每日1萬元，並依指示向被告陳佑青收取詐欺贓款後，再轉交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其加入迄今獲利10萬元。

01

		2. 坦承其工作過程有懷疑公 作內容仍持續從事收款工 作。
3	1. 證人即告訴人沈鎮良於 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2. 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 錄、APP頁面、被告陳 佑青工作證照片、付偽 造之金玉峰證券公司 「理財存款憑條」、 「保密協議」影本各1 份	證明其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施以上揭詐術，致其陷於錯 誤，因而於上揭時地，交付 上揭現金與被告陳佑青。
4	113年9月18日監視器畫面 1份	證明被告陳佑青於上揭時地 向告訴人收取現金20萬元後 再交付予被告黃靖捷。
5	被告陳佑青手機內容1份	證明被告陳佑青依指示清除 與「光輝歲月」之對話紀 錄。

02

二、

03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5 書、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
06 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財物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之洗錢等罪嫌。
07 被告2人所為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
08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09 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2
10 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
11 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2

(二)聲請沒收部分：

13

1. 被告陳佑青因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而獲取之扣案犯罪所得

01 4,000元，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之規定，
02 宣告沒收之。被告黃靖捷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萬元，請依刑
0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
04 法宣告追徵。

05 2. 未扣案偽造之金玉峰證券公司工作證、理財存款憑條、保密
06 協議各1份，均屬供刑法第339條之4之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07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08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
09 請依法宣告追徵其價額。其上偽造之印文，不再另行聲請沒
10 收，併此敘明。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5 檢 察 官 詹于瑾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8 書 記 官 羅明柔

19 所犯法條

20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刑法第216條

3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刑法第212條
0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5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6 刑法第210條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